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4

---

黃偉漢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74 的上訴人黃偉漢先生（『上訴人』）為一艘雙拖漁船編號 C139022 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上訴文件冊第 125-126 頁

<sup>2</sup>上訴文件冊第 1-30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1.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6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sup>4</sup>上訴文件冊第 37-39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在登記時未能提供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註：上訴人當時表示正在辦理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5</sup>。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

##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40%，理由如下<sup>6</sup>：

(1)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上訴人發信當日（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有關船隻確有 30% 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加上船齡已廿多年，抵抗風浪能力較弱，故不可能全部在外海作業。

(2) 上訴人亦隨其上訴信附上：

(a)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

(b) 由「景成號」經理周永華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黃偉漢先生香港拖船船牌 C139022，在於 2009 年 5 月起至發信日期，在該公司購買油渣及機油產品；

(c) 由「石排灣冰廠」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顯示冰雪交易記錄；

(d) 由「姜林鮮魚批發」就上訴人發出於 2012 年 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14 日、9 月 19 日、9 月 24 日、10 月 13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9 日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

(e) 由「朱記海產貿易有限公司」向姜林就賬戶號碼 JB8352 發出於 2012 年 8 月期間的交易記錄；及

---

<sup>6</sup>上訴文件冊第 41-46 頁

(f) 7 張於 2012 年發出的「客戶交易記錄」。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7</sup>：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4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長洲、南丫島及橫瀾島一帶水域（地區代號：17,18,19），月份／季節為休漁期後，並不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另外，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亦與其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即休漁期後）不符。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地點及月份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3) 另外，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及其現時所聲稱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4) 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sup>7</sup> 同上

- (6)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 (7)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該信函為工作小組通知上訴人就其特惠津貼申請的正式決定及相關理據的信件，工作小組無需回應；
- (8)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景成號」經理周永華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相關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景成號」購買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每次補給的入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9)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石排灣冰廠」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銷售分析，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只有 3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2009 年 7 月 31 日補給冰雪 22 噸，2011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分別補給冰雪 11 噸及 7 噸）。有關補給冰雪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出海捕魚而作的部分準備工作；
- (10)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姜林鮮魚批發」向上訴人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該等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1)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朱記海產貿易有限公司」向姜林就賬戶號碼 JB8352 發出於 2012 年 8 月期間的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2)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的 7 張於 2012 年發出的「客戶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該等記錄的商號、車船牌及貨主並非上訴人及其有關船隻編號，該等記錄亦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之後發出。此外，上訴人亦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及
- (13)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資料及證據，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由於此宗申請的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中已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太太蔡秀英女士親自出席；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4.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上訴人及蔡秀英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補充指有關船隻有 3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作業地點為橫瀾島及果洲以南的水域；



- (2) 上訴人指他是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每次出海作業時他均會在船上工作，有關船隻會由他控制。就上訴人和蔡秀英女士在船上的分工，上訴人解釋當時海事處職員稱同一個人不能同時持有兩張由海事處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所以當時便安排其太太蔡秀英女士擔任船長一職，而自己則擔任輪機操作員。上訴人補充指其實每次出海作業期間都是由他操控有關船隻；
- (3) 上訴人指他在冬季作業時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並質疑漁護署在冬季是否有進行海上巡查；
- (4) 上訴人亦指有其他船隻的特惠津貼達一百萬以上，工作小組的決定令他難以接受；
- (5) 上訴人及蔡秀英女士均表示難以理解為何本個案提交申請後 8 年才就有關上訴進行聆訊；
- (6) 當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的作業伙伴時，上訴人回應指在 2011 年休漁期前，其作業伙伴為蔡先生，而 2011 年休漁期後則為林志明先生。上訴人表示他不太清楚二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他們的船牌號碼。上訴人補充指，在這行業中，除非是兄弟間合作，否則的話作業伙伴之間都不會過問太多；
- (7) 上訴人亦指其燃油艙櫃載量為 110 桶油，現時很多漁船都可以注入 200 至 300 桶油，所以有關船隻能夠攜帶的燃油並不算多。在工作小組向上訴人指出驗船證明書顯示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41.69 立方米（即 208 桶）後，上訴人表示他不清楚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燃油載量資料；
- (8) 就冰雪補給以及漁獲銷售的單據，上訴人指因為事隔多年，有關的商家都無法提供有關記錄；
- (9) 委員會指出有關船隻是由上訴人在 2009 年 4 月 8 日購入，而由內地當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在 2010 年 9 月 9 日才發出，中間相隔近一年半的時間。上訴人回應指因辦理有關的戶口簿的手續需時；及

- (10) 上訴人亦同意他的太太蔡女士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獲香港海事處發出「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而上訴人亦同樣地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獲香港海事處發出「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

15.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作出評定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船隻的類型和長度，海上巡查和避風塘巡查記錄，船上漁工的情況和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證據；
- (2)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填寫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全年都有在擔杆和伶仃一帶水域捕魚作業，而漁獲亦主要銷售往大陸<sup>8</sup>，顯示有關船隻當時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3) 就燃油補給方面，上訴人所提供的信件沒有顯示燃油補給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每次補給的油量等資料；
- (4) 就冰雪補給方面，有關記錄只顯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關船隻只有 3 次在香港補給冰雪，而每次都補給大量冰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出海捕魚作準備工作，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聲稱；
- (5) 就漁獲記錄，上訴人所提供的都是 2012 年的記錄，在有關時段以外，因此並不能反映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捕魚作業的情況；及
- (6) 上訴人的作業夥伴蔡先生及林志明先生的上訴都已經被上訴委員會駁回。

---

<sup>8</sup>上訴文件冊第 69 頁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A) 船隻規格

19. 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31.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1.69 立方米。
20.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此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1.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委員會當然明白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給予此項證據適當的比重。

### (B) 巡查記錄

22. 根據避風塘巡查，有關船隻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記錄。另外，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海上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而有關的海上巡查亦有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即南丫島、長洲、橫瀾島附近一帶水域），但從來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委員會認為較有可能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並非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C) 相關牌照

24.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發出，而由內地當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只在 2010 年 9 月 9 日才發出，中間相隔近一年半的時間。在該聆訊上，上訴人並沒有表示在該一年半的時間裏有關船隻有捕魚作業，上訴人只表示辦理有關戶口簿的手續需時。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及上訴人太太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都只是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才獲香港海事處發出。因此，委員會認為在該一年半的時間內，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並不大可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5. 另外，委員會考慮到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所以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亦必然會受到限制。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D) 上訴人的證供

26. 上訴人雖然聲稱有關船隻在果洲、橫瀾、長洲及南丫島等附近水域作業，但上訴人並沒有任何客觀文件證明支持他的說法。在考慮了所有相關證據，包括上訴人並沒有任何解釋亦未有反駁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後，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有關的說法。
27. 就出售漁獲方面，上訴人雖提供了「姜林鮮魚批發」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但由於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故此上訴人所提交的銷售

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該等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8. 就燃油補給方面，委員會認為相關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景成號」購買燃油的詳情（例如補給日期、每月補給次數、每次補給的入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燃油，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
29. 就冰雪補給方面，有關單據只顯示上訴人在 3 年間只有 3 次在香港作冰雪補給的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冰雪補給次數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的說法。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有關船隻每次都會補給大量的冰雪，顯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遠離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0.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3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74

聆訊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許卓傑先生  
委員

(簽署)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上訴人：黃偉漢先生親自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